

证券代码：838523

证券简称：ST 派华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以下时点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挂牌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在第三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首个交易日。

根据《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本细则第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23年01月0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0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后续将继续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邵国钰

联系电话：010-82053321

邮箱：taiguoyu@paihuaproduction.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1号懋隆文创园6幢

（二）券商联系人：胡婷婷

联系电话：010-88576898

邮箱：hutt@ghzq.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9室

五、其他说明

无

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